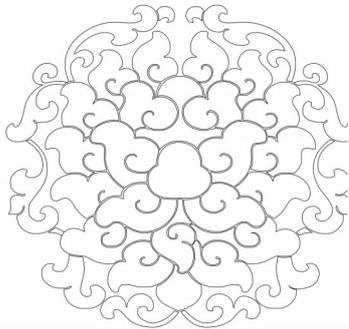




བོད་ཡུལ་ཕྱི་ཤེས་ལུགས་ལྟུང་ལྟུང་གི་འགྲེལ་བུ་གྲགས་པ།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8期
(总第642号)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 维
 常务副主任:朱 强
 副主任:李 宏 军
 成 员:斯朗尼玛 尼玛次仁 赤列旺杰
 王 方 红 尼玛多吉 洛桑旦达
 陈 凡 彦 张 会 明 云 丹
 李 富 忠 达娃次仁 罗 杰
 格 桑 徐 文 强 孙 献 忠
 杜 杰 旦 巴 晋美旺措
 格桑玉珍 王 松 平 丁 哲 峰
 达 木 拉 孙 秀 春 白曼央宗
 索朗罗布 次 登 游 胜 苗
 尼玛次仁 索朗扎西 尹 分 水
 吴 维 拉巴次仁 邹 朝 东
 徐 海 刘 世 忠 苏 东 辉
 洛 布

主 编:李 宏 军
 副 主 编:鄯 晓 斌 王 清 先 张 德 东
 责 任 编 辑:胡 广 洲 索 朗 杨 希 伟
 郑 惠 婷
 版 面 设 计:格桑多吉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18358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6322211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
公众
号

目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 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19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
- 34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 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藏政办发〔2021〕25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要求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称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我区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5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二、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一)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坚持分类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统筹做好线上、线下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健全上下联动机制,落实属地管理,形成自治区飞行检查、地市县现场检查全覆盖、定点医药机构自查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格局。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组织联动检查,形成监管合力。落实西南五省(区)《医疗保障战略合作备忘录》,与西南五省(区)建立基金监管



联动机制,加大异地就医监管力度,做好重大案件情报共享。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医保基金监管审核纳入目录,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审核,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公安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协议管理制度。加强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常态化、全覆盖的医保结算费用稽核、审核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督促检查,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医保基金风险防控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医保局、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智能监控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统一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实现全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做好与原有相关系统的衔接,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通过全区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在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医保规则预警功能强化事前、事中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完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

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效能。(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统筹地区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出台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及举报线索查处工作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并及时兑现奖励资金,激励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进一步拓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规范案件线索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举报人隐私保护,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公安厅、财政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药师考核,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结余留用、检查稽核、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和协同执法工作机制,推行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



格化管理。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执业药师管理。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各相关部门大力配合,按照职责协同抓好改革实施。(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社会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推进普法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公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意识。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定点医药机构公开医药总费用、次(人)均费用、药品耗材采购价格、医保目录内药品及诊疗项目使用比例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商保承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

入监督,及时办理社会监督员反馈的意见建议。探索邀请新闻媒体、社会监督员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通过媒体、曝光台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区党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明确监管职责

(八)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好事业改革发展方向,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履行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约束机制。推进社会办定点医药机构党的建设,坚持党建工作与医保监管同步推进。(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强化医疗保障部门责任,落实部门联动、协调监管责任。将基金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管理范畴,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药监局、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医药机构责任。定点医药机构对依法使用医保基金承担管理责任,履行好医疗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医保工作院长负责制,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内部医保管理制度,配备与医保服务相适应的医保专职机构、专职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相关制度。(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其在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研究制定西藏自治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规定。完善落实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对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出台并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司法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能力保障。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加强业务培训和行风教育,推进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健全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权力制约制衡机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加大医保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和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力度,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将医保监管结果纳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考核体系,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切实防止内外勾结骗取医保基金。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提升惩处威慑力。将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聚焦临床需要、合理诊治、适宜技术,完善医保目录、协议、结算管理,实施更有效的医保支付,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的激励约束作用。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按照基本保障内涵和待遇支付边界,严格执行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防范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强化统筹地区监管职责,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的激励约束作用。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加强中选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的监管。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医疗保障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税务、市场监

管、银保监、药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强化对公立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基金监管责任情况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

(十八)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基金监管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要加强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7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 美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1〕26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1日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劳动教育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致西藏民族大学建校60周年贺信、给在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的回信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



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建设实践导向、理论支撑、五育融合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探索具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到2025年,建立健全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配齐建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完善督导考核评价体系,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创建20个自治区级劳动教育示范基地,遴选50所自治区级劳动教育试点学校。

二、科学构建劳动教育体系

(一)落实劳动教育课程。严格落实《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优化课程设置,积极探索具有西藏特点的劳动教育模式,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围绕个人生活起居、家庭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服务性劳动和生产劳动等开展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进行统筹,形成体现各地和学校特色的劳动教育课程。职业院校结合专业特点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计。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

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开展必要的劳动实践体验。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二)健全评价考核机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平时表现评价和学段综合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三)统筹学科教学融合。在大中小学各门学科课程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中小学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等学科要融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要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关系、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普通高等学校公共必修课要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鼓励各学校整合劳动、科学、综合实践、环境、技术等课程,把劳动技能、创新能力和个性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做好劳动教育有序衔接。小学低年级要注重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小学中高年级要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初中要注重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高中要注重丰富职业体验与劳动实践;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是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普通高等学校要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



(四)建立劳动实践场所。要挖掘社会资源,因地因校制宜,打造适合学生特点的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场所,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建立以地(市)、县(区)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农牧区可安排相应的农田、果园、林区、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的基地,城镇地区可确认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充分利用现有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实践基地、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为中小学提供劳动实践服务。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教室操场、食堂宿舍、环境绿化等资源,建设校内劳动实践场所。

三、丰富劳动教育形式

(五)开展校内劳动。切实发挥学校在劳动教育中承担主体责任。结合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制定学生校内劳动清单,明确每周校内劳动实践时间,引导学生自主制定校内劳动实践公约,组织学生参加校园环境卫生、绿化美化、食堂劳作、班务整理、公物维修、厕所清洁等劳动,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建立劳动实践兴趣小组、社团、俱乐部,开展以劳动实践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劳技展演等活动。组织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校园、教室、宿舍规范化管理,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评比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开辟专门区域种植花草树木或农作物,设立“责任田”“微农场”。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可组织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开展助研助管助教、勤工俭学等劳动实践,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

(六)拓展校外劳动。全区各级政府部门要积

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牧场等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体认劳动创造价值。原则上,每所学校的劳动教育实践场所不少于1个,每学年学生参加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校外劳动实践以普通中学、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为主,采取集体劳动形式,由学校组织实施。

(七)注重家务劳动。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家长要注重言传身教,弘扬优良家风,当好孩子劳动教育的“第一任教师”,培养孩子生活自理意识和能力,引导和鼓励孩子主动承担家务劳动;教育孩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家里的事情帮着做,养成做家务劳动的良好习惯,每年要求孩子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利用节假日,带领孩子参加社会劳动,鼓励孩子勤工俭学,让家长成为孩子家务劳动的指导者、参与者和协助者。开展家校共育,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将家务劳动纳入校内“有课程无课时”管理,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等情况要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八)参与公益劳动。学校要培养学生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的意识和能力。统筹利用各方资源,通过主题党(团)日和少先队活动等加强劳动教育,以学校、班级或团队为单位,组织学生参与植树造林、河湖保护、环境美化等公益劳动,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开展志愿服务。培养学生为人民服务、为公众谋利益的良好思想品德,推动学生接触社会,深入生活,开展浸润式体验,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关爱他人、服务社会



的意识。

(九)弘扬劳动文化。学校要将劳动精神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劳动节、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假日开展劳动实践教育,弘扬中华优秀劳动文化。充分挖掘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地方发展史、行业发展史、学校发展史中蕴含的劳动教育资源和素材,用身边事身边人增强劳动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深入开展“身边的劳动者”“劳模进校园”“工匠面对面”等活动,组织新时代劳动榜样进校园和劳动文化大讲堂活动,让师生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劳动光荣的劳动精神,培育和弘扬校园劳动文化。

四、完善劳动教育保障

(十)加强师资队伍培养。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教师,保证专职教师的相对稳定性。要充分发挥教职员特别是班主任、辅导员的作用,利用少先队、共青团、党支部以及学生社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合力开展劳动教育活动。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明确劳动责任人,进行劳动教育规划、组织实施、综合评价等。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聘请家长、校外活动场所指导教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社区人才资源作为兼职指导教师。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高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提升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十一)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建立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为依托的劳动教育协同共育实施机制。要通过家庭、学校、社区宣讲、网络媒体等途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要建立学校、社会共同管理的劳动教育实施机制,由学校负责规划设计,行业企业社会机构负责业务指导。

(十二)完善经费支持机制。各地(市)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本级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十三)强化安全保障措施。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要安排适合学生兴趣爱好、年龄段、性别特点的劳动活动,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传染病、电气伤害、机械伤害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五、加强劳动教育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推进、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工作机制。全区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教育部门要明确负责劳动教育工作的内设机构,并加强人员配备,确保劳动教育的组织开展。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发展、体育等部门要推动本系统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动实践场所和服务。妇联等部门要宣传和倡导家庭开展好劳动教育。文明办、民政、工会、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类社会组织要共同支持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其他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和政策要求,为劳动教育提供支撑保障。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新时代党对劳动教育的新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主动适应劳动教育需要,推动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作为劳动教育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校劳动教育的组织领导。

(十五)强化督导评估。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

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督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将学校劳动教育开课率、劳动时间、教学指导、保障措施等纳入督导评估内容,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考核依据。开展劳动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为改进劳动教育质量和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加大学校劳动教育宣传力度,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宣传先进劳动典型。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和乡村振兴等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鼓励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6号)精神,进一步强化体育育人功能,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西藏民族大学建校60周年贺信和给在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的回信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改革创新、面向未来,补齐短板、特色发展,凝心聚力、协同育人的原则,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根本问题,以“教会、勤练、常赛”为核心,深化教学改革,促进体教融合,坚持“五育并举”、克



服“五唯顽疾”、做到“五个合格”，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各民族师生在体育活动中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到2022年，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更加健全，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建成并使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一)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强化课外锻炼，不得挤占或停上体育课。小学1—2年级每周不少于4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每周不少于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鼓励有条件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大纲》要求，开设体育与健康课，总学时不低于144学时；高等职业（专科）院校按照《全国高等职业（专科）院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要求，一、二年级开设体育必修课程，总学时不少于108学时；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要求，一、二年级本科生开设体育必修课程，四个学期共计144学时，其他年级学生和研究生要开设体育选修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

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二)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以培养学生健康意识、健身兴趣、健身能力和健身习惯为目标，改革中小学体育教学，注重大中小幼相衔接，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注重学生身心特点，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因地制宜制定落实体育课程实施方案，使用好国家体育课程教材。学前教育阶段以培养学生体育兴趣爱好为目标，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体育教学资源，创新体育教学形式，促进信息技术和体育教学深度融合，丰富教学资源。依托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积极引进内地优质体育教育资源，提高学校体育教师教育教学质量。

(三)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创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全面推进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广泛开展武术、摔跤、棋类、射艺、毽球等中华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增强体育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学校通过课堂教学、阳光体育大课间、课外体育活动、体育俱乐部等形式至少推广普及1项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体育特色。为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



园体育文化,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各地(市)每年至少开展1次“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加强宣传推广,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四)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体操、武术、游泳、羽毛球、乒乓球、轮滑、自行车等专项运动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多形式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坚持“阳光体育1小时”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等主题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坚持每年开展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活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中小学校要合理安排家庭“体育作业”,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逐步形成学校、家庭、社区联动,共同指导学生体育锻炼的机制。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

(五)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精神,促进体教融合,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自治区、地(市)、县(区)、学校四级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自治区每三年举办1届全区学生(青年)运动

会,每年组织开展阳光体育竞赛活动,做好全国体育夏(冬)令营竞赛选拔工作,积极参加全国举办的各项竞赛活动。地(市)、县(区)进一步完善阳光体育竞赛体系,每年组织1届以田径为主的学生运动会。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田径运动会或综合性体育节,各类体育特色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特色体育项目校内联赛。注重发展学生的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大中小学校组建学校代表队,鼓励学校与体校、体育协会、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持续推进“苗圃计划”,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培养后备人才,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校校有体育特色,形成生动活泼、生机勃勃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项特色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落实全国校园足球、篮球特色学校每周1节足球篮球课的要求,教师要围绕“教会”、学生要围绕“学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围绕“管好”,推进体育教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完善竞赛选拔机制,畅通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代表队的渠道,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

三、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六)配齐配强体育教师。科学统筹体育教师资源,完善中小学校体育教师补充机制,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促进体育教师均衡配置。在招聘体育教师中,应注重考察应聘人员体育技能,按照《西藏自治区退役运动员转任体育教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鼓励我区符合教师资格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到基层学校任教,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支持有一定体育基础和专业素养的在职教师兼上体育课,支持学校聘用有体育运动专长的社会人士担任专项体育教学任



务。办好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鼓励体育院校和师范院校在培养体育教师过程中,充分考虑我区实际,明确培养方向,合理设置专业,培养具有一专多能的体育教师。通过“国培计划”“区培计划”、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培训计划和国家体育专项培训等,加大对中小学体育教师特别是乡村专兼职体育教师、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培训力度。

(七)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体育场地器材配备目录,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牧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设体育场馆,与体育基础薄弱学校共用共享,推进高海拔、边远地区学校风雨操场项目建设。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加强高校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市)共建共享。

(八)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完善政策措施,制定《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方案》,在确保教学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学校场地、场馆的开放工作,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率。统筹好社会和学校资源,加强社会体育机构与学校合作,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教育资源,推进社会资源聚合、教文体资源融合、家校资源整合。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建立城乡学校体育资源“手拉手”帮扶机制,学校社会体育场馆“点对点”共建机制。综合

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

四、积极完善评价机制

(九)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西藏自治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完善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要突出过程管理,从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健康知识、运动技能、体质健康、课外锻炼、参与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注重结果运用,定期向家长反馈。推进中考、高考体育改革,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制定我区《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方案》,推行学业水平考试采用电子仪器测试,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激发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的积极性,注重平时考核和统一考试相结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启动在高校招生中使用体育素养评价结果的研究。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使用,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十)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把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上好体育课作为衡量体育教师工作业绩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将



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学校体育专项课题,加强研究,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各类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十一)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将学校体育纳入地(市)发展规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管理,建立健全机制,落实督导考核;学校要强化教育教学,严格课程要求,推进工作落实。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落实国家义务教育体育质量监测,提高监测科学性,公布监测结果。把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制定《西藏自治区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并将督导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持续下降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发挥西藏自治区青少年体育工作厅际

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十三)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校体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薄弱环节的投入力度,满足基本办学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十四)加强制度保障。各地(市)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办法。在举办大型体育活动时,要加强风险研判,制定活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要加大安全培训力度,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

(十五)营造社会氛围。各地(市)要加大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宣传力度,总结交流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6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西藏民族大学建校60周年贺信和给在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的回信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方向、面向全体、改革创新的原则,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根本问题,以“教会、勤练、常展”为核心,坚持“五育并举”、克服“五唯顽疾”、做到“五个合格”,弘扬中华美育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提高学校美育教育质量,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到2022年,全面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完善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和艺术教育保障机制,教育教学改革、育人成效

显著增强,健全学校艺术教育和学生综合艺术素养多元评价制度,达到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整体明显提升的目标。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二、全面深化教学改革

(一)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按照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不得挤占或削减美育课时。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融合相关学科的美育特质,丰富课程内容,强化美育实践活动。义务教育阶段按照《西藏自治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小学每周4课时,初中每周2课时。高中教育阶段按照《西藏自治区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试行)》,每周2课时。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保证72学时。高等教育阶段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开设艺术史论、艺术鉴赏、艺术实践等方面的选修课程,完成2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二)丰富美育课程内容。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和加强艺术经典教育,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因材施教,丰富美育课程。按照美育要教会学生“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



项特长”的要求,学前教育阶段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艺术游戏活动,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的心灵,懂得珍惜美好事物,能用自己的方式去表现美、创造美,使幼儿快乐生活、健康成长。义务教育阶段要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学校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职业院校美育课程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培养具有审美素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高等教育阶段应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依托“西藏教育珠峰旗云”等优质美育学习资源平台,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

(三)加强美育与其他学科的融合。加强“五育融合”,促进美育与各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将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有机整合,发挥各个学科教师的优势,围绕美育目标,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

(四)加强教材体系建设。用好国家规定教材,美育教材应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具有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按照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相关高校要结合实际,逐步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

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五)建立学校美育评价制度。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关注学生学习态度和成长记录,将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

三、突出美育教育特色

(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以戏曲、书法、篆刻、剪纸、绘画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根本,将我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各地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纳入美育教育的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中,通过美育实践,增强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兴趣爱好。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能够满足学生爱好和需求的艺术兴趣小组和社团,宣传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和各高等学校应建立至少一个体现中华传统文化特色或本校特色的校级艺术社团,边远、高海拔的乡(镇)学校,美育工作要因地因校制宜,加强分类指导,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逐步形成“人人有特长、班班有团队、校校有特色”的局面,不断提高学生的参与面。

(七)搭建美育实践平台。各级各类学校要因地制宜,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非遗展示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



示交流的艺术活动。学校应每年举办1届校园艺术节;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定期举办学校艺术展演活动;教育厅每三年举办1届自治区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并会同宣传、文化等部门组织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开设专题美育讲座,聘请艺术家和民间艺人进校园,开展艺术文化活动。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

(八)推动学校艺术特色发展。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自治区级中小学美育特色校和示范县(区)建设,将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艺术相结合,建立特色艺术教育。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邀请相关部门专业人士讲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歌舞,将非遗歌舞作为学校大课间和课外文体活动的内容,深入推广、普及和传承,充分发挥培养学生艺术兴趣的重要作用。学校要贴近校园生活,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新形式。

四、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九)配齐配足美育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落实教师队伍规划建设,有计划、分步骤配备专兼职美育教师,重点补充农牧区和基层乡(镇)小学美育教师。鼓励支持相关社会专业机构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统筹乡(镇)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美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采取教师走教、同步课堂、共享优质线上资源等方式,补齐师资和解决资源短板问题。高校要根据艺术专业和艺术公共课教学及学校艺术活动需要配备数量足够的专兼职艺术教师,要创新用人机制,实行艺术教师互聘、共享,

提高办学效益。要关心美育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进修培训等方面,美育教师享有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

(十)加大美育教师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基层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特别是乡村美育兼职教师的培训力度,通过“国家、自治区、地(市)、县(区)、校本”五级教师培训体系、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培训计划和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全面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的全科教师,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水平、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专职美育教师不足的地区和学校,鼓励开展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育教育教学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

(十一)整合各方资源充实美育教学力量。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和依托本地文化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选派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积极参与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高校艺术专业教师、艺术院团专家和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艺术教师,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积极探索组建美育教学联盟、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依托联盟搭建农牧区学校美育支教平台,鼓励专业院校(系)在县级中小学校开展“支教”活动,支持相关专业教师送教下乡。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试验县等综合改革实践,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鼓励高等院校在县级学校设立艺术教育实习基地,安排师范类音



乐、美术学生到县级学校实习。

(十二)探索构建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以立德树人、崇德向善、以美育人为导向,加强对家庭美育的引导,规范社会艺术考级市场,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充分发挥家庭和社会共同育人作用,转变艺术学习的技术化和功利化倾向,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建立学校、家庭、社会美育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十三)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牧区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各县(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按照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室建设与装备规范和普通高中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中小学校特别是小规模学校要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提高艺术教学器材设备的使用率,满足学校艺术课程教学和学生课外艺术实践活动需求。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做到补短板、保基本、广覆盖。推动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区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展览馆等艺术场馆。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学校美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明确责任,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

展的各项任务。各地(市)、县(区)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各地(市)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要调整优化美育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多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

(十五)建立美育质量监测和督导制度。将艺术教育各项规范性要求纳入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价体系,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每三年组织1次美育质量督导监测,监测结果作为评价学校艺术课堂教学效果和艺术教师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完善学校艺术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自评、互评、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将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学校领导年度考核内容,定期和不定期对学校艺术教育美育课程开设、办学条件、活动举办、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评估检查,并将结果作为对学校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

(十六)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切实把宣传美育教育育人功能作为凝聚共识、推进工作开展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加强“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建设,拓展宣传渠道,树典型、推经验、展成果,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媒体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和支持学校美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规划(2021—2025)》的通知

藏经信发〔2021〕130号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

《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21—2025)》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21—2025)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8月4日

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中小

企业发展实际,编制《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21—2025)》,提出“十四五”时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为全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指引,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依据。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机遇挑战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政策扶持,推进创业创新,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发展环境,多措并举,全区中小企业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

(一)规模效益稳步提升

“十三五”时期,全区中小企业发展迅速,企业数量年均增长50%以上。截至2020年底,全区中小企业总数达到8.59万余家,较2015年增长超过7.6倍。其中:工业中小企业约3800家,较2015年增长约2.8倍,累计实现工业增加值超过120.24亿元,吸纳就业约3.75万人。

(二)创业创新活力增强

“十三五”时期,全区双创生态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持续增强。截至2020年底,全区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36.47万户左右,较2015年增长超过约5.1倍。全区已建成完备的双创体系,其中:拉萨市获批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拉萨高新区获批国家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特色载体。全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87家,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211家。2020年颁布实施《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目前培育认定自治区“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已达14家。

(三)财税金融支持加大

“十三五”期间,全区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中小企业成本负担进一步降低。设立每年3亿元的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自治区“七大产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创新发展”等领域。设立50亿元纾困基金,重点帮助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优势但短期流动性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全区累计减税降费超1050亿元,其中2020年1—11月新增减税降费48.21亿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由76项减至18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减至8项。截至2020年末,全区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约2112.01亿元,较2015年增长超过约1.7倍;其中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约128.79亿元。

(四)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十三五”时期,全区“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审阅政策措施文件约1.6万份,废止、修改或因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文件36份。推进“证照分离”“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和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登记“零跑腿”。出台《西藏自治区企业权益保护办法》等政策文件,设立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强化企业权益保护。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2019—2020年,共清理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约87亿元。

(五)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十三五”时期,全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网络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逐渐完善。目前,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已建成并上线试运营,注册企业400多家,集聚服务机构20余家,录入服务专家信息80余人,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培育认定自治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6家、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7家,其中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创新创业基地和昌都闵昌众创空间获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人才培养,累计培训中小企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各类企业人员5000余人(次)。

二、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推进西藏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迈进的关键时期。随着“构建新发展格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二次西部大开发”等多项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中央支持、全国支援西藏的系列具体举措落实落地,“川藏铁路”“边防公路”等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加快实施,为西藏中小企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同时,国际经济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强,新常态下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美丽西藏建设的生态保护红线约束,为全区中小企业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

(一)发展机遇

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相继颁布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法规制度。自治

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先后制定出台了《西藏自治区企业权益保护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财税、金融、社保、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等支持政策体系,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同时,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发力,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将更加优化,创新创业动力活力必将持续增强。

新发展动能不断涌现。“十四五”时期,随着我国创新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全区5G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更加迅速,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不断提高,创新驱动经济内涵式增长效应更加突显,科技创新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推动新技术新场景加速应用和迭代升级,新发展动能不断集聚壮大,西藏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迎来重要机遇。

新发展格局加速形成。作为我国边疆要地,西藏与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等多国接壤,是我国对接“一带一路”、“中印缅孟经济走廊”的战略平台和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同时,西藏北邻新疆,东接四川,东北紧靠青海,东南连接云南,向东可融入成渝经济圈,东南可融入大香格里拉经济圈,北可融入陕甘宁青经济圈,区位优势突出。随着以国内经济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形成,国内经



济大循环更加通畅,规模更加庞大的内需拉动效应日益显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引领全球产业链深度融通,西藏中小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紧抓新的发展机遇。

(二)面临挑战

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十四五”时期,世界仍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部分地区贸易及技术交流受限,经济发展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加。同时,我国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多种矛盾相互交织的新常态,叠加阶段性局部性疫情冲击和常态化防控,国内经济发展持续承压。西藏地处边陲,自然环境恶劣,经济发展起步较晚,产业体系不完备,要素瓶颈约束显著,中小企业高经营成本的比较劣势必会放大,市场需求短期内难以有效提振,未来发展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要素成本约束依然存在。区内产业发展起步晚、基础相对薄弱,产业链不完整,尚未形成完备的产业体系,产业对外依存度较大。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明显,本地配套能力差,绝大多数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等需区外购买,导致运输半径大、物流成本高。同时,高寒缺氧的自然环境和独特的地理位置导致用工、用能等成本较内地更高,吸引外阜人才缺乏优势,区内人才资源相对不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要素瓶颈依然存在。

生态环境压力持续加大。“十四五”时期,随着“美丽西藏”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区生态保护进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期,巩固国家生态安全重

要屏障、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任务更加繁重,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政策措施将更加严格,加大污染治理、推动绿色发展的力度将不断加大,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将面临严峻考验。

综合判断,“十四五”仍是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远大于挑战。中小企业只有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尽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稳妥探索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践行创新驱动内涵式发展,强化风险管控,专注主业,扬长避短,才能赢得新优势,抓住新机遇,实现发展新跨越。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着眼点和着力点,以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助力民生改善、实现稳边固边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正确处理“十三对关系”为工作方法,遵照构建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的总体要求,围绕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三大领域,聚焦着力缓解



融资难融资贵和加强合法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目标,支持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促进中小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业兴业,促进就业。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大就业规模。弘扬创业精神,加强政府创业兴业指导和政策扶持,完善创业服务,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支持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创业兴业,促进自主就业、灵活就业和副业创业,不断壮大创业群体。

(二)坚持创新驱动,突出主业。推动中小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创新经营理念,升级发展业态和模式,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中小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塑造知名品牌。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重点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坚持集群集聚,协同发展。坚持要素集聚与集约并重,以产业链为纽带,以特色园区为载体,以规模效应为优势,助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特色化发展。促进产业集群改造提升,做好延链补链强链工作,提升创新能力、管理效率、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四)坚持绿色集约,持续发展。严守生态底线,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构建中小企业绿色制造体系,提升中小企业绿色制造技术水平。倡导资源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中小企业节约、低碳、清洁发展。

(五)坚持分类指导,优化环境。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扶优促新,加强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中小企业的分类指导和服务。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倡导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统筹政府和社会化服务资源,深入推进“一企一策”帮扶措施,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共性服务和个性化需求,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一)发展实力进一步增强。“十四五”期间,全区中小企业数量年均增长约10%,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巩固,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增就业年均增长约10%,增加值年均增长约8%,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间,中小企业聚焦主业、规范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催生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优质企业不断涌现。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家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的“行业小巨人”企业10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突破160家和350家。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实现专利授权数量达3000件以上,R&D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

(三)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十四五”期间,围绕天然饮用水、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深加工、藏医药、文旅等重点产业,打造5个以上特色鲜明、协同性好、带动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其中培育形成3个具有高原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提升集群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



水平,推动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四)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十四五”期间,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扶持和培育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5个、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个,建成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5家、众创空间40家。培育20个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完成6000人次中小企业各类人才培养。积极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创新,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兴业

(一)培育壮大创业主体

充分发挥社会化创业服务机构等中介组织作用,集聚更多创业服务资源,组织举办各类高质量创业大赛,为创业者提供展示和交流的平台,进一步活跃创业氛围。推动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支持信贷、税收、资金等政策进高校、园区,协调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投资创业项目,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融资支持,着力培育一批新生代企业家和创客团队。加大对区外高层次创业人才的引进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人员和企业高管携成果创业,支持高校毕业、返乡农牧民工、退伍军人等特殊群体创业,进一步壮大创业主体。

(二)完善双创载体建设

支持各地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园区、孵化基地等建设创业载体,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低成本、

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空间,搭建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市场推广等功能齐全、线上线下协同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能力建设,引导基地平台化、智慧化和生态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运行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自治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国有大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发挥技术、人才和市场等资源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深度协作配套机会,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创业兴业。积极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建设和提质增效,实施差异化发展,进一步拓展中小企业创业空间。“十四五”期间,各地(市)要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培育2—3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经开区、高新区要至少培育1家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加强企业梯度培育

鼓励各地建立优质企业储备库,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的发展路径,构建从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成熟壮大的梯度培育机制,形成结构合理的中小企业发展梯队。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激励作用,引导规模(限额)以下小微企业壮大升级为规模(限额)以上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港交所、全国股转系统、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十四五”时期,重点在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



加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建材、藏医药等重点产业开展梯度培育试点示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结构进一步优化。

【专栏一】小微企业上规(限)升级工程

1.推动百家小微企业上规(限)。以推动一批小微企业晋阶规(限)上企业为目标,以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加工、农畜产品深加工、藏医药等自治区重点发展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制定完善小微企业上规(限)升级支持办法,加强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通过“改造提升、整合带动、引导促进、培育扶持”等方式,推动小微企业上规(限)升级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区引导培育80家小微企业进入规模(限额)以上企业。

2.实施小微企业上规(限)升级专项行动。按照分类指导、分布推进原则,实施智能化改造、绿色工厂、管理提升、检验检测、协同创新、技术服务、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专项行动,聚焦政策资源和要素资源,加大资金支持和精准服务力度,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3.推进中小企业股改上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上市协调推进机制,加大中小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的培育力度,重点推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升规成长性中小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创新企业产权机制和治理结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中小板、主板和港交所等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实验室、技术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增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与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提升传统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和供应链、物流链等各类创新,大力发展一批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二)构建协同创新体系

鼓励中小企业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需对接,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实现协同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搭建完善科学条件共享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降低中小企业研发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大企业搭建信息化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通过任务众包、生产协作、资源开放等方式,培育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发展。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贯标,依托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引导和推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向我区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深化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的技术成果中试和熟化服务,加速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深入开展



科技人员服务中小企业行动,施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和创新创业科技专员制度。建立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创新成果产权拥有—技术应用—收益分享协调共生模式,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合作、转让和投资入股等方式共享科研成果,提高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水平。

(四)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以提升中小企业应对危机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为目标,广泛征集一批技术力量强、服务效果好的数字化服务商,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推荐目录。培育推广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开发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提升低成本、模块化、集成化的信息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水平。总结推荐一批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的典型案例,助推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增添发展后劲,提高发展质量。

三、推进中小企业提质增效

(一)推动“专精特新”发展

完善落实《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方案》《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健全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动态信息库,围绕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加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建材、藏医药等自治区重点发展产业,持续开展自治区、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支持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鼓励自治区、地(市)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研发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聚焦“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

【专栏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

1.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鼓励中小企业聚焦主业,把握专业定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优化科技型服务业。支持中小企业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推广运用精益生产管理模式,以美誉度好、性价比高、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重点培育“小而精”、“小而美”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带动引领中小企业提高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水平。

2.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建立完善培育库,聚焦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加工、采矿、建材、藏医药、农畜产品深加工等自治区重点发展产业,到2025年培育、认定至少5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引领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

3.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能力。加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专精特新”技术和产品,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围绕民族手工业、绿色食品饮料加工、采矿、建材、藏医药、农畜产品深加工等自治区重点发展产业,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选重要参考指标,加强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推动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优质中小企业脱颖而出。

(二)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制定区域品牌认定使用和管理办法,强化认证管理,开展中小企业“品牌年”系列活动,着力打造“地球第三极”、“文创西藏”等区域公用知名品牌,推进区域品牌共建共享。强化中小企业产品质量和品牌管理培训,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增强中小企业品牌意识,提高中小企业品牌创造、管理、推广等专业能力。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完善产品质量信息收集、发布制度,构建中小企业产品质量与区域品牌使用挂钩机制,切实维护区域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强化中小企业品牌服务指导,引导服务机构制定品牌服务规范标准,加强品牌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切实提高品牌服务水平。

(三)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积极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入先进管理理念、方法和模式,全面推进柔性制造、定制化生产、智能化仓储、供应链管理等精细化管理,开展商业模式和服务创新。持续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通过轮训、代训、实训等多种途径,组织骨干管理人才到发达地区点对点实地学习交流,学习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和理念,开拓经营思路,提高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深入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

组织优秀企业家赴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参加各类管理提升培训和管理经验推广活动,着力培育一批优秀的企业家队伍。

四、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一)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进园区

发挥拉萨市国家级经开区、拉萨市高新区、拉萨综合保税区、藏青工业园区和日喀则、山南、林芝、昌都市经开区以及达孜工业园等园区功能优势,加强园区建设规划,整合园区空间资源,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和落实入园企业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加大入园企业在土地腾退、置换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搬迁成本,引导和激励广大中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鼓励和支持园区内龙头企业参与建立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引领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技术标准、推广应用、市场开拓等关键环节合作共赢,推进产业资源整合和企业间协作,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力争到2025年,培育形成5个产值规模超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

(二)推进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建设

依托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特色乡镇等推进区市共建一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坚持产业基础好、创新创业生态优、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发展导向,推动智慧集群建设,加快数字基础设施改造,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业集群上的整体应用水平,打造一批区市共建智慧小微企业产业园区。力争到2025年,培育5个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



新示范基地和20个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三)依托特色小镇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引导民族手工业、农畜种养加工业等行业产业,依托自治区培育特色小镇的政策优势,加快推动建设形成一批农畜种养基地、特色产品加工销售基地、特色旅游文化基地等,促进小微企业入驻特色小镇集聚发展。建立完善属地政府、特色小镇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对接机制,突出专业化导向,在个别重点培育特色小镇建设一批区内高校大学生、职校生实训基地,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推动解决特色小镇入驻企业发展面临的人才、技术、市场等要素瓶颈。支持发展分包、代销、特许经营等各种合作模式,推动形成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打造培育一批网红名人、名镇和名品,帮助农牧民致富增收,助推乡村振兴建设。

【专栏三】“特色小镇”与中小企业协同工程

1. 加快特色小镇培育,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发展。聚焦藏香、藏刀、藏式家具、卡垫、围裙、氍毹、木制品、皮革制品、土陶制品、工艺美术品等民族手工业和青稞、牦牛、藏香猪、藏鸡等种养加工业,坚持“一镇一产”的原则,以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为目标,在区内重点培育的特色小镇集聚一批围绕产业链形成的具有紧密分工协作关系的小微企业。

2. 围绕培育特色小镇,构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平台。结合重点培育特色小镇的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引导和推动建设以网络服务、知识产权

服务、融资服务、研发设计、直播带货等为特色的创业创新平台,建立高校大学生、职校生实训基地,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以解决特色小镇入驻企业发展面临的人才、技术、市场等要素瓶颈,切实为特色小镇的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到“十四五”末,在部分重点建设的特色小镇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创建一批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步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格局。

五、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发展

(一)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完善政策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推动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评价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培育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等新兴产业,开展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引导中小企业清洁生产,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倡导绿色消费,实现绿色发展。

(二)推进节能减排

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减排降耗标准,鼓励中小企业实施节能节水、减排降耗等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持续提升能效水平,培育一批绿色生产示范中小企业。示范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动水电、光电、光热等清洁能源供暖试点,提高清洁能源综合利用。

(三)提高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资源的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强化尾矿、废石、煤矸石、冶炼渣、冶金尘泥、赤



泥、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深入推进建筑材料、道路工程材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固体废物等无害化处置,支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打造完整的综合利用产业链,不断提高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在矿冶、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布局,促进企业间、园区间、产业间耦合共生,减少原料使用和废物排放。

【专栏四】中小企业绿色制造工程

1. 创建绿色示范工厂。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重点围绕采矿、绿色建材、食饮品加工、农畜产品加工、藏药生产等行业,分类创建一批自治区级绿色示范工厂,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工厂模式。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在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耦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深化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构建完善内部小循环,提高循环利用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减少废弃物产生及排放。

到“十四五”末,力争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30家,建设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资源循环利用明显提高。

六、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育

(一)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2019—2025年)》,结合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工程,以培育创新发展领军人才、培训专业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小企业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加快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领军型企业队伍。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通过股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多种形式,加快引进培养各类创新人才。完善企业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建立中小企业引才、留才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援藏制度优势,构建“项目+人才+技术+资本”常态化引进机制,多方位、多层次吸引各类人才汇聚。

(二)培育工匠精神

树立劳动光荣、德艺关键的价值观念,引导形成尊崇工匠的社会风尚。加强工匠精神宣传推广,塑造一批德艺双馨的工匠楷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增强工匠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大赛、评选行业标兵等活动,鼓励中小企业不断提升技术骨干专业技能和业务素质,着力打造技术一流、业务过硬、素质良好的产业工人队伍。持续开展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评选活动,积极申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推动加强专业技能的工艺传承,着力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三)打造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中小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实习基地和平台。

加强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师队伍建设,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专业化、个性化诊断、培训和辅导服务。推进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等应用型人才基地建设,聚焦产业发展导向和中小企业人



才需求,探索订单式专业人才校企合作培养模式,鼓励区内高校、高职学校、科研院所、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业龙头企业为中小企业培育专业过硬、技能扎实、职业素养高的技术骨干。

【专栏五】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工程

1. 培育创新发展领军人才。组织优秀企业家赴内地知名高校系统学习现代经营管理知识,赴知名企业、典型企业参观考察,提高战略管理、运营控制和领导能力,培育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创新思维的领军型企业家和高层次管理人才。充分发挥优秀企业人才的示范效应,引领带动全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和能力的全面提升。

2. 培训专业管理和创业人才。开展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生产管理、品牌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重点专业领域培训,提高各类创业人才的专业管理技能和职业素养。围绕鼓励创业和提高创业成功率,开展创业培训,引导中小企业创业人员提高创业技能,增强自主创业意识。

3. 培养职业经理人。加强开展企业急需的政策法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营、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品牌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知识的培训,造就一批服务中小企业的现代企业职业经理人。

到“十四五”末,对全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的企业家、主要经营者等各类人才进行创业创新培训,每年培训 1200 人次左右,推动全区企业经营管理者现代管理知识、理念和能力全面提升。

七、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枢

纽作用,切实提升资源统筹、信息共享、服务协同的能力。加快推进服务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向地(市)和工业园区延伸,尽快形成以自治区、地(市)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主体架构的公共服务体系。按照“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整合优化,推动共享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发改、科技、金融等部门政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覆盖面。

(二)发挥社会化服务机构作用

充分利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整合各类服务组织,深入推动公共资源、市场资源等各类服务资源集聚,打造形成互联互通、服务协同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分类指导和服务,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提升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协会、商会等组建中小企业专家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发挥自律、维权、服务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等方面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研究制定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标准,规范企业服务市场,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和内容。

(三)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

推动组建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模式,鼓励支持公益化服务,探索长效运营机制。创新政府支持方式,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企业服务券、创新券等多种形式,支持和鼓励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手段,丰富服务产品,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引导广大中



小企业积极注册使用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制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规范和运行考核办法,优化协同服务机制,强化管理和考核,促进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可持续发展。

【专栏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功能,加快推进服务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搭建完善以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各地(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骨干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设立政府性中小企业服务专业团队,积极培育壮大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优化信息、培训、技术、融资等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2.加大中小企业服务资金支持力度。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采取“企业服务券”“创新券”等方式对通过平台购买第三方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补贴,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服务企业中的放大效应,帮助降低企业成本,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3.提升中小企业服务保障能力。制定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规范标准和动态考核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网络化、精准化、特色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创业辅导、质量管理、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到“十四五”末,我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八、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一)优化市场环境

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程序和环节,压减行政许可事项,推动企业投资建设便利化。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对政府主导的重大建设项目,坚持民营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权责事项,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府服务”作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企业诉求意见处理长效机制,构建快速、高效的诉求办理渠道,为企业咨询、求助、投诉提供“零距离”服务。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加强各项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政策落实督导检查,指导中小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财政支持、金融支持、融资担保、创新创业、市场开拓、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推动地(市)、县(区)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突出支持重点,完善支持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支持。

(三)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继续清理涉及中小企业的各项不规范收费,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落实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做好国家企业减负专项工作,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成本、融资成本、物流成本、人力成本等生产经营成本,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加大企业融资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



的中小企业发债融资,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进应收账款质押、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信易贷”“银税贷”等融资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推动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五)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推动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商业性担保机构为辅的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完善风险共担和补偿机制,推动建立自治区、地(市)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进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机制建设,深化政银企合作,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专栏七】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推进工程

1.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探索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试点,加强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上市辅导,支持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发行债券融资。

2.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鼓励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服务本地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推动培育一批市场化担保机构做专做优、做大做强,形成可持续的商业化运营模式。进一步探索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模式创新,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行业。

3.加强融资担保风险防控。健全融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建立再担保、保证保险等多种方式的风险分散机制,加强融资担保行业的风险防范,提升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到“十四五”末,全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和规模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上升。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

进一步建立完善覆盖全区的促进中小企业工作组织体系,加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引领、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组织推动、指导服务,推动组建中小企业协会,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政府部门、各类协会、商会等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形成全区协同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新局面。建立健全考核监督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实施绩效评估,通报曝光不落实责任、不担当作为等问题,确保各项重点工程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和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西藏自治区企业权益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进一步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贯彻落实。

按规定用足用好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和商贸流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加大对规上企业稳增长和吸纳就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小微企业升规入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企业科技创新、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纾困基金、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加强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对接,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种子



期、初创期、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三、完善法制和企业权益保护

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西藏自治区企业权益保护办法》,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聚焦市场、融资、创新等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难点痛点,结合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政策,进一步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禁设置清单之外的准入门槛,确保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收费公示制度,实行目录清单管理,通过政务网站和公共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等信息。加强中小企业法律援助服务,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强化要素保障和非公党建

进一步探索和创新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构建金融有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普惠性。积极探索和创新中小企业用地评价和供给制度,各地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有效保障中小企业尤其是创新型、科技型 and 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用地需求。研究探索降低中小企业用水、用电、用气、运输成本的举措,开展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实现针对同一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积极应对和化解区内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要素制约,切实帮助

企业降本减负。

强化党组织在民营企业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适应民营经济改革发展新形势,紧紧围绕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民营企业开展党建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探索抓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促进党组织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活企业内生动力,努力使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引导民营企业讲信用、重信义、守法纪,“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五、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和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适应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特点的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统计指标,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依托知名高校、商协会等社会资源,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和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帮助中小企业及时预警宏观经济运行中倾向性风险。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信用(西藏)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统一、共享、高效的信用体系。加强诚信经营理念宣传,建立政府、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的中小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体系,加大对中小企业诚信经营和从业人员诚信就业的监管惩处力度,进一步营造中小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环境。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藏财农〔2021〕19号

各地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事务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

现将《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代)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8月4日



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自治区衔接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支持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专项资金。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支出: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并与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的基础上,对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低收入人口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帮扶中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极高海拔地区生态搬迁、“三岩”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低收入人口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

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继续支持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优势产业优先发展,注重后期长期培育,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鼓励市、县探索建立农产品区内流通环节补贴试点政策,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行政村及以下水、电、路、网等农牧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村容村貌提升、生活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和人畜分离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保护与发展建设、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饮用低氟边销茶补助,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二条 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治区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使用方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25%、相关人群收入25%、政策因素30%、绩效考核结果20%,并进行综合平衡,可结合当年全区重点任务对因素及权重进行适当调整。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由乡村振兴部门会同同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由民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以工代赈任务由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由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由林草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第四条 自治区衔接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自治区在分配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时,统筹兼顾各县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原深度贫困县区、边境县区规模和分布,实行差异化支持,推动均衡发展。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区向地市、自治区报

备资金支持使用情况。支持脱贫村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五条 各地市要指导县区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项目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办法要求。鼓励各地委托具有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机构开展入库项目的咨询审查及验收、绩效等工作。属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属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4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地市、县(区)可适当创造条件让有资质的农牧民施工企业(队)积极参加项目招投标,增加群众收入。各地市要指导县区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从本级衔接资金中统筹解决。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论证审查、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实行分账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负责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分解下达(含中央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草局根据职责分工,自收到区财政厅关于中央衔接资金分配告知函后15日内和每年自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15日内分别提出中央、自治区衔接金分配建议方案。区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预算安排实际,自收到行业主管部门报批后的资金分配方案15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地市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对自治区分解下达的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地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到县资金分配方案,于收到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县区财政部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报本级政府审批后执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衔接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超出5000万元及以上的、产业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在项目库入库前须经地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向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审核。

第八条 上年结余结转的各级衔接资金应列入当年第一季度用款计划,并于当年8月底前使用完毕。结转资金在结转使用1年内仍未使用完毕的,财政部门不再办理结转,并及时全部收回本级财政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

对县区当年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结余结转率大于绩效考评指标要求的,自治区在分配下一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时,予以适当扣减。

项目工程质保期到期后,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认定项目无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知项目施工单位申请拨付质保金,项目施工单位自收到通知后超出3个月未申请拨付的,财政部门可将工程质

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盘活处理。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四川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使用管理的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情况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条 地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向自治区报备。地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西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字〔2017〕161号)废止。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及考评工作按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衔接资金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因素



西藏自治区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序号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权重25%)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25%)	因素3:政策因素 (权重30%)	因素4: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2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含项目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高海拔搬迁脱贫人口、三岩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含项目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边境县、人口较少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少数民族发展、扶持人口较少民族、稳边固边、兴边富民、民族村保护与发展、脱贫人口饮用低氟边销茶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含项目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含项目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含项目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藏经信发〔2021〕143号

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有关企业:

为加强我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区域创新体系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领与示范作用,进一步规范示范企业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为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做好项目储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结合西藏实际,特制定《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8月24日

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在区域创新体系和企业自主创新

能力建设中的引领与示范作用,进一步规范示范企业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为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做好项目储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企业是指工业行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每年下发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具有西藏自治区境内(含藏青工业园)办理商事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在西藏从事实体生产经营,主营产品在区内生产(藏青工业园企业除外);

(二)拥有经认定的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在区内建有科研机构、研发机构(藏青工业园企业除外);

(四)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实际应用成效显著;

(五)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50人以上,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企业技术开发

仪器设备原值500万元以上。

第七条 认定标准

(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全区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自治区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连续3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产品、新技术(工艺)开发能力强,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 and 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已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知名度;

(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明确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并与本领域的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建立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六)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在增加品种、提高质量、节能减排、提高效益等方面具有较



强示范作用；

(七)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认定申请

企业严格按照认定标准,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区直企业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各市(地)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申报。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有关要求,做好申报受理、筛选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包括:

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报表;

3.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原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第十条 组织评审

(一)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

企业进行答辩、评审。

(二)依据答辩、评审结果,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三)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依据专家答辩、评审及现场核查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企业评价

第十二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本办法每3年进行一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评价办法:

(一)示范企业根据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编制评价材料并报送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示范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一式三份)。

(二)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依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评估机构对示范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召开核查会和实地核查等。

(三)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依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评估机构对经核查后的数据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四)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行文公布,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撤销



称号。不参加评价、不按时报送的按不合格处理。

第五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撤销其示范企业称号:

(一)示范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示范企业称号的;

(二)示范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三)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的企业;

(四)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五)示范企业发生意外灾害、非人为因素等造成停产、转产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由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有关情况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否则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对撤销的示范企业发文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企业上报的示范企业材料和示范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和数据应真实可靠。对已经认定的示范企业,如发现弄虚作假,予以撤销其示范企业称号,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七条 被撤销称号的示范企业,由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督促企业在发文公布15日内予以摘牌。

第十八条 示范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由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有关情况报区经济和信

息化厅。

第十九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每年发文一次公布示范企业名单。

第二十条 被认定为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且同时具备其他要求的,从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里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一条 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原则上从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产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 2.企业基本情况表
- 3.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附件1: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 1.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 2.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 3.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 1.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 2.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 3.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 4.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 5.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 6.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 7.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推荐意见



附件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1.国有 2.合资 3.民营 4.其他					
从业人数	人	大学本科以上人数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人	
上年度经济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比上年增长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比上年增长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最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其中:上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申请专利数	个		其中: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是否设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省级 2.国家级		有关认定部门			
银行信用等级						



附件3: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基本要求
创新机制 (30分)	创新投入	21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次评价增长	18 3	% 百分点	≥3 ≥0
	人才激励	6	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3	%	>1.2 >2
	创新合作	6	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3 3	人月 %	>10 >10
技术与人才 (30分)	创新队伍建设	12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50人以上	7 5	% 人	>2 >50
	创新条件建设	8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通过国家和自治区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5 3	万元 个	>500 ≥1
	技术积累储备	10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企业拥有的中国或自治区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4 4 2	% 项 个	>10 ≥3 ≥1
产出与效益 (40分)	技术创新产出	15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4 4 3 4	项 项 项 项	>10 >5 ≥1 ≥1
	技术创新效益	22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11 11	% %	>20 >10
加分扣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3	项	
	扣分		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3	万元	>0